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45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70号

建议答复的函

陈锦代表：

您提出的《推行社会治理工作，落实街道治理专项资金》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苑街道地处西山区政治文化中心，城市化建设已整体覆盖辖区，老旧小区在辖区面积中占比较高，推进社会治理工作是西苑街道当前一项紧迫性工作。在实现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项目化发展中，西苑街道面临社会治理资金较大压力，需请上级部门协调社会治理资金保障，帮助落实街道社会治理专项资金400万，西苑有信心也有能力做好西山区社会治理工作的先行先试的“排头兵”。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陈锦代表对我区社区治理工作的关心关注，也非常感谢陈锦代表对推行社会治理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不仅是针对西苑街道，在全区加强社区治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方面也具有较强的现实示范意义。在办理此件建议的过程中，我局也积极联系了区财政局，就您所提意见建议需要的资金问题进行了商榷对接。现将办理情况说明如下：

**1、减轻基层社区负担，实行社区“全科社工化”工作。在4个社区推行“全科社工化”，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按照每个社区25万元标准，建议区财政保障所需专项资金100万元。将社区干部人力、物力、精力切实投入到服务群众中，又确保社区服务站有人管事、有人办事。**

2020年，根据《西山区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西民联发〔2019〕22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已在年初预算中安排西苑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的岗位补贴及保险282.68万元、社区办公经费及培训费31.25万元；根据《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西办通〔2018〕35号）文件要求，安排街道办事处党建经费10万元、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100万元；根据西苑街道办事处工作需要，安排社会发展资金104万元、基层文化建设资金54万元、妇联及共青团工作经费12万元、综治维稳经费8万元、搬迁办公室租赁及装修经费325万元等项目经费。此外，区人大安排代表工作站经费7万元、区武装部安排武装工作专项经费10万。我区为支持基层社区工作，从人员、运转到项目经费，均已足额安排资金。

建议西苑街道办事处结合工作实际，夯实工作基础，分阶段组织实施西苑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工作，全面统筹安排社区服务相关工作，将财政已保障的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社区办公经费及培训费、社区党建及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等资金切实投入到服务群众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加大老旧小区内外提升城市综合面貌环境改造，完成10项小区道路绿化、修补、垃圾清运，党群服务亭等为民服务设施的建设。建议区财政保障所需专项资金150万元。**

西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已由区住建局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实施，建议西苑街道办事处与区住建局对接，将该项目纳入全区改造工作。

**3、推行片区长、楼栋长、十户长制度，巩固群防群控的成果，在10个小区、楼宇试点推行，激活基层服务管理的神经末梢。建议区财政保障所需专项资金50万元。**

建议西苑街道办事处结合片区长、楼栋长、十户长制度研究楼宇试点推行方案，所需资金从2020年年初预算的社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4、组织实施西苑街道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三年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工作职能发挥作用，精准定位西苑街道社会治理工作内涵，夯实工作基础，以标准化、智慧化、法治化为着力点，聚焦重点、聚焦服务、聚焦短板，通过创新社会治理理念和模式，健全治理标准和规范，优化治理流程和手段，全面提升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建议区财政保障所需专项资金100万元。**

自2015年以来，西山区积极探索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截至目前，全区已累计开展“三社联动”社区治理创新项目77个，投入资金近1000万元。西苑街道近年来在实施社区“三社联动”治理项目工作中，均能积极主动申报实施项目，以创新发展的举措推进各项目，各项目均得以圆满完成，社会工作理念深入人心，服务群众成效明显，创新社区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建议西苑街道办事处在下一年度的社区治理工作中，超前谋划，尽早申报，将街道层面实施的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规划，纳入区级创新社会治理项目加以统筹，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专项工作报告，专项申请提升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经费。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民政工作职能职责，积极回应街道办事处工作需求，在做好各项社区管理服务业务指导的同时，开展深入细致的调研，把我区城乡社区创新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上报区委、政府，同时统筹好各项社区治理经费，在经费充裕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具有较强现实示范意义的街道、社区政府购买服务和创新社区治理项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